云南省2020年度法院系统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各位考生：

根据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各面试组织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以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顺利开展聘用制书记员招聘的面试工作。为此，特对参加考试考生提出以下疫情防控要求。

1. 参加考试的考生自拿到准考证之日起须注册**申请“云南健康码”及“疫情防控行程卡”并将截屏彩色打印**，参加面试前禁止出入中高风险地区，在备考期间做好个人日常防护与健康监测。

2. 考生参加面试须自备口罩，按要求出示有效的“云南健康绿码”，自觉配合体温测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3. “云南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自打印准考证起到面试开始前体温异常的考生、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提供考前七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未解除隔离者，不得参加考试。

4. 结合考场所在地疫情防控形势，遇有特殊情况，面试组织单位将在考前一周左右通知具体防控要求，所有考生务必遵照执行。凡隐瞒病史、旅行史、接触史、逃避防疫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 面试当天遇有体温超过37.3℃的考生，经考试现场卫生防疫人员排除可疑症状后，可以参加考试，但各面试组织单位必须设置专门的考场。

**（请考生打印并签署名字，交面试考场监考老师收存）**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告知内容，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我承诺没有隐瞒病史、旅行史、接触史、逃避防疫措施。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